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（2025试行）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鼓励先进，激励创新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评定办法。

**一、评定对象**

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**

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进行。

**三、评定条件**

（一）参评论文仅限第一、第二或第三作者在SCI或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同一篇文章只能一名同学用于参评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异，各科考试必须符合研究生课程要求，无补考、重修，学位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不低于80分。

（三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**：

1.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（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、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等）；

2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；

3.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证属实者；

4.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者（已完成国家助学贷款手续的除外）。

**四、评定办法**

评分指标和比例：综合表现（15%）、学习成绩（25%）、科研成果（60%）。

**五、具体计算办法**

**（一）综合表现（包括学生干部分、证书分、活动分）**

无基础得分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其中：

**1.学生干部分：**

院级学生干部由所在支部（班级）内部投票决定分值，分值设置为5-10分。校级干部由校研究生会出示证明，统一加8分。

**2.证书分：**

本部分包含奖励类的荣誉证书；奖学金证书不加分；纪念证书、学时类证书不加分；没有公章的证书不加分；村、社区、社团、协会颁发证书不加分。

（1）获国家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20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15分，第二至四名加12分，第五至八名加10分，其他奖项加8分；

（2）获省部级奖励：

个人奖项：15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：第一名加12分，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第五至八名加8分，其他奖项加6分；

（3）获国家级学术会议证书：10分/次；

（4）获校级奖励：

赛事类（校运会）：第一名加10分，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第五至八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；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等）获奖者加8分。

（5）获院级奖励：

赛事类：第一名加8分，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他奖项加5分。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名次加分；

申请评比类（优秀党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文明学生、各类先进个人等）获奖者加6分。

其他：优秀工作者加5分。

（6）创新创业比赛奖励：

在互联网+、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中，凡是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团队（团队按负责人和指导老师），如有院里推校，校里推省，省赛进国赛，优先按照最高奖项加分，或从中任选一个加分。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，如同时获得互联网+，挑战杯奖项，可以累加。

①国家级奖励：个人奖项20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5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2分，其余加10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，其余加3分。

②省部级奖励：个人奖项15分/次；

团体奖项，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，其余加8分；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，其余加6分；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，其余加4分；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，其余加3分。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4分，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3分，其余加2分。

备注：若比赛设置有特等奖，则特等奖为一等奖，以此类推；若有特等奖、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对应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证书每人加3分，院级不加分。

（7）志愿服务类：

参照中国志愿服务网（http://chinavolunteer.mca.gov.cn）认定的志愿服务累计时长分级认定。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00小时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

（8）集体荣誉：

获得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党支部、文明班集体、先进班集体等，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，进行额外加分（省级：支书/班长加10分，支委/班委加8分，支部/班级成员加5分；校级：支书/班长加8分，支委/班委加6分，支部/班级成员加4分；院级：支书/班长加6分，支委/班委加4分，支部/班级成员加3分）；获得竞技类（如篮球赛、排球赛等）校级集体荣誉表彰的，团队成员每人加5分。

**备注：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期间取得的奖励。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，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与加分。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，奖励不可叠加。**

**3.活动分：**

（1）参与学院组织学术活动，每次加0.5分，最多5分；

（2）参加校、院两级集体活动（如运动会方阵、篮球赛啦啦队、获得表扬信等），每次加0.5分，最多5分；

（3）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2分（校级采访以上）；

（4）在校、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，被评为优秀的宿舍每人加3分，被评为差的宿舍每人扣5分。

**备注：计算期限为本学年（2024.9.1-2025.8.31）。**

**（二）学习成绩**

**1.博士：**只计算公共学位课的平均成绩。

**2.硕士：**基础得分\*50%+加分项，最高成绩为100分。

（1）基础得分:

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（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=∑公共学位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70%+∑专业选修课成绩×该课程学分/∑该课程学分×30%）。

（2）加分项：

获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教师资格证，加5分；

英语四级通过者，加5分；

英语六级通过者，加10分；

英语雅思7分以上或者托福80分以上，加10分。

**以上英语加分项不累计。**

**（三）科研成果**

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，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，科研目标明确，创新性较强，无基础分，最高120分（每项最高分之和，即论文40+著作8+专利10+软著2+科研成果奖30+标准30=120），最终成绩为百分制，即个人科研加分除以1.2。计分办法如下：

**个人科研加分=系数得分\*影响因子/2(n-1)(n为署名位次)；**

发表SCI论文，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,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1区系数得分4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2区系数得分2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3区系数得分10，中科院（大类）分区4区系数得分5；

非SCI论文但期刊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或EI收录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10；

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5；

发表国家级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(摘要)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2；

出版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著作(**影响因子为1**)，系数得分8;

获美国、日本或欧盟国际发明专利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10；

获国家发明专利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4；

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**2**；

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**影响因子一等奖为1，二等奖为0.5，三等奖为0.3**），系数得分30；

获地厅级科研成果奖（**不含论文奖；影响因子一等奖为1，二等奖为0.5**），系数得分20；

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30；

制定省级技术标准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20；

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（**影响因子为1**），系数得分10。

**备注：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本阶段研究生学业期间取得的成果；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次参选，需提供新的科研成果材料；SCI论文需要在线出版，并提供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及影响因子查询截图，导师签字后随论文纸质版提交；其他所有论文必须正式见刊；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；被列入中科院最新预警期刊的论文不参评。**

**六、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。**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5年9月17日